

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
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(一)

類科：

姓	名		座	號	
最高學歷 (請V選)	1. ☐ 研究所 (☐ 博士、 ☐ 碩士) 2. ☐ 大學 (學士) 3. ☐ 專科 (副學士) 4. ☐ 其他：_____				
一、生涯規劃、志趣：					
二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（至多三項）：					
三、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（至多三項）：					
四、獎懲紀錄（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）：					
五、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					
備註	1. 書面報告字數以 1,000 字為限 ，以本頁為撰寫範圍， 請勿增加其他頁數 ，並 <u>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</u> （例如指導教授○○○）。 2.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前 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<u>moex3958@mail.moex.gov.tw</u> 信箱。				